

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，基于实事求是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

根据董事会提供的马琪先生的简历，上述人员的教育背景、任职经验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要求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，经核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公司本次聘任副总经理的提名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聘任马琪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：吴长顺、冯凯燕、丁嘉宏

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